

关于《关于废止〈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支持无人机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支持无人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北政办〔2022〕9号)内容已过阶段性时效。对此我单位起草了《关于废止〈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支持无人机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安阳市北关区无人机产业发展中心

2024年8月21日